

#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

青岛博欣抗性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的委托，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、监督方、采购单位于2026年4月16日进行了“襄城县王洛镇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”询价采购，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，现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总额大写：叁拾贰万元整，小写¥：320000.00元。（总亩数：34409亩）

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

编号：-----

# 襄城县王洛镇 2026 年小麦 促弱转壮补助项目



甲 方：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青岛博欣抗性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4月25日

甲方（买受方）：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青岛博欣抗性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用于襄城县王洛镇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所购药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：

名称	亩用量（克/毫升）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亩）	规格
15%噻虫·高氯氟 悬浮剂	9 克/毫升	1.5	34409	9 毫升/袋
磷酸二氢钾	100 克/毫升	1.5		1000 克/袋
0.01%24-表芸苔 素内酯	10 克/毫升	1		10 毫升/袋
40%丙硫菌唑·戊 唑醇悬浮剂	40 克/毫升	3.3		40 克/袋
大量元素水溶肥 料	50 克/毫升	2		500 克/瓶

二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（没有国家标准的要符合行业标准）并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。

三、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因货物质量对甲方（买受人）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，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四、交货地点方式：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货物交接、验收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的价款大写：叁拾贰万元整（¥：320000.00元）。

六、货款支付方式：双方同意在全部货物供应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货物价款的100%。

七、甲方（买受人）应按所买药品标签注明的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八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人或授权人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/金建鹏

联系方式：1866396525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莱西市  
支行威海东路分  
理处

账号：38152001040005922

2016年4月25日

2016年4月25日

